

# 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 共筑军民鱼水情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王淳报道 7月22日,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孙志伟到驻汴某部队,为该部队官兵开展庆祝建军93周年送法进军营活动,受到该部队官兵热烈欢迎。

在该部队大礼堂,孙志伟以《民法典宣讲进军营,共筑军民鱼水情》为题,结合民事审判工作,以案说法,重点讲解了民法典颁布的背景、亮点及与官兵密切相关的重点条文等内容,不时赢得

官兵们阵阵掌声。随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该部队相关负责人共同为涉军维权联络站揭牌。在联络站办公室,孙志伟接受官兵们法律咨询,就他们关心的土地、就业、婚姻等法律问题,答疑解惑,提供法律帮助。

官兵们表示,在八一建军节前夕,市中级人民法院送法进军营、法律拥军的形式非常有意义。孙志伟的讲座内容通俗易懂、紧贴实际、实用性强,今后要

认真学习民法典,进一步增强自觉守法意识,形成遇事找法习惯,提高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



## 祥符区人民法院 成功调解一起 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王淳报道 7月24日,祥符区人民法院法官曹自强在处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时,在历经5个小时的耐心说服后,及时把握案件时机,成功调解该案。

原来,靳某和某私房菜的经营者孔某因菜馆供油问题引发纠纷。在供油过程中,孔某以靳某提供的油质不佳为由,要求靳某为其更换油路管道。靳某认为,该菜馆应当先向其支付余下的供油款1000元和油桶,这样才能为其更换供油管道。而孔某担心若支付余下货款,靳某不为其更换供油管道,自己为此耽误生意。为此双方一直僵持不下,后孔某又找其他维修人员更换了该供油管道,双方矛盾更加激化。

在靳某多次找孔某索要余下供货款时,孔某更是不再给付,故靳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孔某给付余下供货款,并一并返还油桶。接到该案后,曹自强详细了解案情并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开庭传票、应诉手续等法律文书。没想到双方当事人刚一见面就闹得不可开交,无论曹自强怎样劝解,双方当事人仍争得面红耳赤、互不相让,孔某更是情绪失控,当庭恶语威胁对方。为了使双方矛盾消解,曹自强便从情理出发,以中午时间快到菜馆繁忙为由,劝解双方缓解情绪,下午再到法院解决此事。

下午上班之后,曹自强将双方当事人分开,耐心细致劝解双方,听其内心所想,并反复梳理该案。当看到双方当事人情绪有所缓和,曹自强巧抓时机,成功说服双方,孔某当场愿意给付靳某700元和返还油桶,靳某也表示同意,最终顺利调解该案,避免了矛盾的激化升级,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 杞县人民法院 走访慰问驻村工作队队员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王淳报道 7月28日,杞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杜爱民和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冰带着水果先后来到裴村店乡鹿台岗村、刘庄村、谢王庄村和泥沟乡中泥村,走访慰问驻村工作队队员(见右图,通讯员 李冰摄),为工作在基层的同志送去党组织的关爱。

走访中,该院领导与村干部及驻村工作队队员进行座谈,了解他们在村内的工作情况、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鼓励他们要扎根基层,帮助群众脱贫致富。



## 两面锦旗一分肯定 执行工作砥砺前行

全媒体记者 王淳

7月21日,尉氏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在一天之内收到了两面由申请执行群众送来的锦旗,以表达他们对法院执行干警不畏劳苦、执法为民的感谢。

7月21日上午,尉氏县人民法院门前锣鼓喧天,申请人何某为尉氏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送来锦旗,感谢执行干警不辞辛苦工作,将其被拖欠已久的欠款要了回来,维护了他的合法权益。

2014年,尉氏县赵某、张某向何某借款30余万元,迟迟未还,为此何某于2016年3月向尉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判决后,赵某、张某仍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偿还义务。2017年5月,何某向尉氏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

执行干警多次对被执行人名下的房产、车辆、保险、银行账户等财产进行查控,同时进行实地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案件进入终本状态后,执行干警并未放弃努力,通过申请人何某提供的财产线索,与尉氏县蜜蜂赵村负责人多次沟通,最终确认了属于被执行人赵某的一处房屋财产。

2019年4月,何某申请对上述房屋进行司法拍卖,拍卖结束后赶上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及时腾房。在本次的夏季执行风暴行动中,尉氏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将该房屋列为重点执行对象。在该院党组成员马丽梅的指挥带领下,参与腾房干警行动有序。为确保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执行的效率和公平透明,整个腾房行动持续了6个多小时。同时,在马丽梅的组织协调下,尉氏县人民法院干警还为在房屋内居住

的案外人进行了妥善安置,获得被执行人的认可。目前,该房产已顺利交付,案件顺利执结。

同日下午,尉氏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办公室收到了来自申请人李某为执行局送来的锦旗。据了解,2018年李某申请执行王某借款纠纷一案,由于被执行人在郑州市也存在多起纠纷,案件执行难度大。尉氏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刘亚辉从未放弃过努力,一年多来多次前往郑州参与执行案件的调解,最终成功追回案件款,帮助申请人维护了合法权益。

接过锦旗,尉氏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干警们纷纷表示,这一面面炙热的锦旗是当事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认可,也是对执行干警的鞭策。在坚守司法为民的理念上,尉氏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始终砥砺前行。

## 鼓楼区人民法院 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王淳报道 为全面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高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知晓率、参与度和支持力,7月16日下午,鼓楼区人民法院组织部分干警在包公祠附近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鼓楼区人民法院干警热情为群众讲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法规,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共创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活动中,参与干警通过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手册、悬挂条幅、现场答疑等形式,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知识进行了深度宣传。干警为群众详细讲解了黑恶势力的违法犯罪范围,提高群众对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同时,干警呼吁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向群众公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奖举报方式、电话,如发现黑恶势力线索时应及时向政法部门举报,鼓励群众检举各类黑恶势力及黑恶势力“保护伞”,切实形成社会合力。

本次宣传活动中,该院向广大人民群众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资料共计15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20余人次,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增强了群众的平安建设法治意识,提高了防范黑恶势力危害的能力,使他们敢于、勇于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祥符区人民法院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王淳报道 7月28日,记者从祥符区人民法院获悉,企业是否良性健康发展,直接关系到当地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关系是否能够推动当地经济迅猛发展。近期,祥符区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通过一系列措施为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助力。

工作中,祥符区人民法院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商事审判工作提升到优化当地营商环境、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民生的高度,落实上级有关保护营商环境精神,认识身负职责,行使国家赋予的审判权力,保护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该院还强化审判职能,加强送法指导。充分运用审判职能,对各种阻碍、破坏民营企业行为给予审判,依法公正高效办理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的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涉金融犯罪案件、破产案件、执行案件等,为祥符区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不定期组织送法进企业,为职工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加强企业人员法治教育,降低企业运行风险。

为了便于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祥符区人民法院加强部门沟通,健全联动协调机制。祥符区人民法院在强化组织领导的同时,成立综合材料组、执行合同组、办理破产

组、走访调研组、宣传调研组、督导检查组等多个职能协调组,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改善营商环境。目前,在各协调小组的配合下,全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稳步推进。

为了加强正面引导,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该院充分发挥政务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公众平台的宣传引导作用,同报纸、网媒等新闻媒体保持沟通联络,广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的意义、举措和成效,曝光典型案例,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营商法治,营造共创良好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